

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ADS-BANC1-055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03月15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纳尔科（中国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21.8900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贝纳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80.5770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上海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240.3070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纳尔科（中国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杜亦然/；

中标候选人(贝纳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顾佳丽/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苏峰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纳尔科（中国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贝纳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纳尔科（中国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贝纳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1. 异议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

通过投诉邮箱提出书面异议。

投诉受理邮箱: zllh5520161@163.com

2. 异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

- (1) 异议项目的基本情况;
- (2) 异议人的名称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;
- (3)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;
- (4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如由授权代理人提出异议的);
- (5) 被异议人的名称;
- (6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7) 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;

3. 异议材料应当署名。异议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;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授权委托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的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。

4.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:

- (1) 超过异议期限的;
- 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,且未提供有效线索,难以查证的;
- (3) 异议人不是异议所涉及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,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;
- (4) 异议材料的内容不符合规定,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,经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;
- (5)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,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

5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,不得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其他

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ADS-BANC1-055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-3-12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4-3-15

本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(项目编号: ADS-BANC1-055),经评标委

员会评审，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序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：

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

(万元) 服务期

- 1 纳尔科（中国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1.8900 1年
- 2 贝纳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180.57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- 3 上海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.30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1. 异议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投诉邮箱提出书面异议。

投诉受理邮箱: zllh5520161@163.com

2. 异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

- (1) 异议项目的基本情况;
- (2) 异议人的名称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;
- (3)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;
- (4)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如由授权代理人提出异议的);
- (5) 被异议人的名称;
- (6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7) 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;

3. 异议材料应当署名。异议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;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授权委托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的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。

4.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:

- (1) 超过异议期限的;
- 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,且未提供有效线索,难以查证的;
- (3) 异议人不是异议所涉及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,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

的;

(4) 异议材料的内容不符合规定,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,经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;

(5)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,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

5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,不得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公示期: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5日24时00分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389号

联系人: 赵立亮

电话: 025-57688126

招标代理机构: 蓝星招标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址: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51号

邮编: 222000

联系人: 王伟宇

电话: 18000191317

电子邮件: zllh5520161@163.com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389号

联系人: 赵立亮

电话: 025-57688126

电子邮件: zllh5520161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蓝星招标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[江苏省连云港市朝阳西路 51 号](#)

联 系 人： [王伟宇](#)

电 话： [18000191317](#)

电子邮件： zllh552016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